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4〕9号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院级单位纪委工作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院级单位纪委工作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山东理工大学

院级单位纪委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院级单位纪委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落地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院级单位纪委的主要任务：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工作，促进所在单位党委、党支部和党员更加全面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加坚定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加有效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学校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

第三条 院级单位纪委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坚持以师生员工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四）坚持严的基调，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履行职责。
- （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

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四条 院级单位纪委是党的基层纪检组织，在院级单位党委和学校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五条 院级单位纪委应当落实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第六条 院级单位党委应当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障院级单位纪委履行职责，自觉接受院级单位纪委的监督，同时加强对院级单位纪委成员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校纪委加强对院级单位纪委的领导，对院级单位纪委的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和支持院级单位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院级单位纪委的工作，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

第八条 院级单位纪律检查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对院级单位党委党建工作考核。

第三章 设置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在院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院级单位纪委由所在单位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与院级单位党委任期相同。院级单位纪委设委员3人或5人，设书记1人。

第十条 院级单位纪委换届选举方法、程序和纪律要求等事项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与同级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要求相同，

换届同期同步进行。

第十一条 院级单位纪委书记一般由同级党委专职副书记担任或单独设置，由学校党委按照规定选任程序任用。院级单位纪委书记在任期内的任免、调动应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

第十二条 院级单位纪委委员应有三年以上党龄。除纪委书记外，其他中层领导班子成员不担任纪委委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安排，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省委、省纪委工作安排和学校党委、纪委工作要求，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督促同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十五条 加强纪律教育，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督促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定期给党员师生上廉政党课，作廉政教育报告。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好“青廉课堂”。

第十六条 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落实“清廉山理工”建设各项任务，协助同级党委落实学校廉洁文化建设部署安排，结合单

位特点开展富有特色的廉洁文化活动，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第十七条 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本单位党组织、党员特别是“一把手”、中层领导班子成员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第十八条 加强日常监督，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通过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师生员工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检查，调研督导；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第十九条 对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协助同级党委开展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用好“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所在单位党委报告的同时，向学校纪委报告。涉及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的，应当直接向学校纪委报告。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学校纪委做好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纪律处理（处分）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作中注意查找分析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和纠正等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院级单位纪委应参照学校纪委全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决定。同时，结合所在单位实际和纪检工作需要，健全完善院级单位纪委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院级单位纪委应建立工作分工制，纪委书记对纪委全面工作负总责，纪委委员除按规定参加纪委会议、讨论有关重要工作和事项之外，根据分工，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委所属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二十四条 院级单位纪委每年要结合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要点和部署安排，制定院级单位纪委的工作计划，上报学校纪委。

第二十五条 院级单位纪委书记每年向学校纪委报告工作；代表院级单位纪委向本单位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院级单位纪委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纪检干部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提高把握政策、

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办法》（鲁理工大纪发〔2021〕2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印发
